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223 版面 五版

《問題探討》之三

高薪 凸顯明星重要性 明星 更是職棒迷人處

記者 高正源／報導

●高薪，代表著明星球員的身價，給予明星級球員高薪，並不是意味著要大幅調升球員的平均薪資，而是要更加凸顯這名巨星級球員的重要性，及職棒所將吸引球迷、甚至帶動球員努力競逐的另1個目標。

以味全龍黃平洋與新加盟統一獅的謝長亨來比較，就可以看出，以目前職棒聯盟的做法，不夠周延，也相對壓低了對黃平洋的表現、努力應給予的合理肯定。

以職棒元年來說，聯盟以8萬月薪為最高上限，由於是新起點且球員也沒有比較的實績，所以這個做法合理，黃平洋、李居明、宋榮泰成為職棒元年最高薪者。

但元年球季過後，黃平洋投出20勝佳績，表現完全受肯定，但在調薪設限下，只能由8萬提升到10萬，而無實績的謝長亨，以新人身份加入就獲得9萬6起薪，月薪10倍的契約金又高於黃平洋今年所得，球員不平衡的心理自然會產生。

試想，黃平洋有20勝的實績，成為職棒元年起級巨星，這個實績卻無法獲得與身價相符的待遇。

而謝長亨的實績是零，拿的是與黃平洋幾乎相近的待遇，試問黃平洋今年的表現，豈不等於被否定了。想刺激票房，就必須塑造、甚至肯定幾名超級巨星，薪資只是對等的身價肯定，這方面，聯盟應再詳加考慮。